# 北京体育大学本科生实习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校教务字〔2021〕128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我校教育教学改革,规范本科教学实习基地建设工作的管理程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习基地是指具有一定实习规模并相对稳定的 高等学校学生参加校外实习和社会实践的重要场所。实习基 地建设直接关系到实习教学的质量,对于高素质人才的实践 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第三条 本科生实习基地主要承担我校本科生的校外实习教学任务。通过建设实习基地,树立主动服务国家战略需求、主动服务行业企业需求的办学理念,探索建立我校与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和政府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不断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着力提高学生服务国家和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

**第四条** 我校实习基地可分为校级实习基地和院级实习基地。校级实习基地是指由学校或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直接与

基地依托单位签订实习基地协议书所建设的实习基地; 院级实习基地是指由各学院直接与基地依托单位签订实习基地协议书所建设的实习基地。

# 第二章 实习基地建设的原则

第五条 坚持质量优先。紧密结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满足实习教学要求,保证实习质量。

第六条 坚持合理布局、点面结合。"点"即有选择地 重点建设几个高质量的校级实习基地,"面"即建设一批覆 盖各专业的院级实习基地。

第七条 坚持互惠互利、双向受益。发挥学校和实习基 地依托单位的优势,互补所需,共同发展,构建实习基地长 效运行机制。

第八条 坚持产学研结合。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创新实习教学途径,积极探索实践教学改革的新模式。

#### 第三章 实习基地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第九条** 实习基地依托单位须在科学研究、生产经营及专业领域等方面具有代表性,同时应具有较为先进的技术、管理水平。

第十条 实习基地依托单位有相关部门或专人负责组织、管理实习工作,能够配备经验丰富的人员或兼职指导教师指导实习教学。

第十一条 实习基地应能够承担本专业实习教学大纲规

定的教学任务,为学生提供专业实践的条件。

第十二条 实习基地应具有接纳一定数量学生实习的能力,能提供相应的场地与设施,具有完善的劳动保护条件,能满足实习所需的安全、生活和学习要求。

第十三条 实习基地能够保持就近就地和相对的稳定。

#### 第四章 实习基地建立的程序

第十四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或学院根据对实习基地依 托单位的了解,对拟建实习基地进行考察论证,对符合条件 者,可与其协商后达成初步意向。

第十五条 对符合建立实习基地条件且共建双方有合作意向的单位,经协商可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或学院与基地依托单位签订实习基地协议书。协议书原则上应包括双方合作目的、基地建设目标与受益范围、双方权利和义务、协议合作年限(原则上三至五年)、可容纳的实习人数、能聘请的相关指导人员等方面的内容。

第十六条 经学校批准,并签订了共建协议的实习基地,可在实习基地依托单位挂牌,具体名称由共建双方协商确定。

# 第五章 实习基地建设的职责

#### 第十七条 教务处职责

- (一)负责对全校实习基地的建设工作进行统筹管理。
- (二)负责建立校级实习基地及管理工作。

- (三)加强与各学院和实习单位的沟通联系,指导双方 签订实习协议,建立实习基地
  - (四)组织进行对实习基地的挂牌工作。

# 第十八条 各单位、学院职责

- (一)应根据专业性质的不同,建立比较稳定的实习基地,选择校外实习基地的数量要依据本单位学生人数决定,数量适中,并注重合理布局,原则上每个专业至少建立3—5个相对稳定的院级实习基地。
- (二)应将实习基地信息及时报送教务处,以便学校进 行统筹管理工作。
- (三)应加强和实习基地的周期性联系,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定期征求实习基地的意见和建议。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在人才培训、科学研究、信息交流和学生推荐等方面,优先对实习基地给予帮助。
- (四)各单位、学院应建立实习基地双方负责人的定期沟通机制,及时协商处理基地运行中的突发和重大事宜。
- (五)要高度重视实习基地安全工作,根据实习特点,与实习基地共同制定各类安全管理制度、作业规范、操作流程、应急预案等,实习开始前,必须组织全体学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后方可开始实习。

# 第十九条 实习基地职责

(一) 根据协议接收我校学生参加实习实训等教学实践

活动,提供必要的住宿、工作、学习、生活条件。

- (二)实习基地须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组织、管理实习工作,选派有较高业务水平和丰富教育教学经验的人员指导我校学生实习。
  - (三) 为我校师生进行教学实践研究提供必要的条件。
- (四)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对我校实习学生应给予相 关帮助关怀。
- (五)要做好学生实习期间的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教育工作。

# 第六章 实习基地的组织管理

- 第二十条 为保证实习基地的正常运行,签订了实习基地协议的学校各单位应加强对实习基地的管理。
- 第二十一条 共建双方应设专人负责基地的日常运行管理,安排实习计划,明确实习内容,做好实习情况记录。
- 第二十二条 为促进实习基地建设和管理的规范化,教务处应会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或学院不定期地到基地检查,评估学生实习情况。对协议到期的实习教学基地,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可办理协议续签手续。对不能满足实习要求的实习基地,限期整改;对连续三年未能承担实习任务的单位,应解除合作协议。
- 第二十三条 对在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或个人,按学校人事部门相关规定进行奖励。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